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银都矿业、金山矿业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本次担保业务的需要,公司以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的股权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银都矿业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为银都矿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矿权抵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公司对银都矿业、金山矿业的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贷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融资分笔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